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仪征市陈集镇2026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采购有机肥撒施作业

项目编号：JSZC-321081-CCZT-C2026-0011

甲方：（买方）仪征市陈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扬州市辰泉羽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扬州市仪征市陈集镇2026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采购有机肥撒施作业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仪征市陈集镇2026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采购有机肥撒施作业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1）须提供7台（动力≥120马力、肥箱容量≥1吨）撒肥机械，每台机械配备一名驾驶员，在10天内完成有机肥1万亩撒施作业任务，亩施肥量1吨以上；（2）肥料均匀撒施，撒施后需及时进行覆土；3、有机肥撒施机械须安装北斗农机监管系统，入驻相关管理平台，显示作业轨迹、面积、现场作业影像照片，同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合完成有机质提升项目处理数据平台系统的入驻和信息传送工作，安装入驻北斗系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作业过程中必须保证北斗系统正常运行，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作业主体自行承担；4、本次项目有机肥为吨包装袋，成交人需安排人员做好现场肥料拆包工作，配合第三方核查单位完成拆包后空袋的相对集中收集和拍照工作，同时撒施时需安排配套机械完成从肥料堆放地到田头的运输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元（￥838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无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完成 1 万亩有机肥撒施。(具体作业时间按照实施主体需求确定)

8.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8.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成交人在规定时间作业全部完成，质量符合要求，并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核查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服务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2.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符合第三方核查要求，并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核查报告；

十三、安全生产责任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建议增加条款明确乙方对其作业人员及机械的安全负全责，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含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主张本条款约定的合同总值 5% 解除违约金的，不再另行计收前述按日逾期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解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向乙方追偿。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3441946。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部门资产管理科）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见证方：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见证人：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